

# 前5月我市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26亿

## 是去年同期两倍,多个项目争取投资额度居全省第一

■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刘荣刚  
通讯员 谢钦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发改委获悉,今年以来,我市发改系统密切跟踪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投向,重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节能减排与生态建设等领域,加大项目争取力度,资金争取工作成效显著。1—5月,我市争取到位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7大类57个专项230个项目,补助资金26.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4.8亿元,省预算内投资1.4亿元。多个项目争取投资额度居全省第一。

市发改委投资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我市争取到位资金是去年同期的

两倍,也是“十三五”以来的最高额度,我市资金争取工作呈现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到位预算内资金将突破30亿元,为近年来争取资金的最高额度,有望实现量级的跃升。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市争取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30个,补助资金5.7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汉江孤山航电枢纽工程获国家交通部安排投资4.139亿元,是我市单体项目获得的最高部省投资;汉丹港疏港公路工程获中央预算内资金1.68亿元,位居全省第一;全市4个卫生项目获得补助资金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0%,资金额度位居湖北省州市第一;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700万元,全省唯一;2018年丹江口库区

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1个、1.45亿元,占全省资金总额的56.3%,居全省第一;2018年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试点项目3个,中央预算内投资9000万元,占全省资金81.81%,居全省第一;2018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7个,中央预算内投资1090万元,占全省资金49.55%,居全省第一;争取2018年农村小水电扶贫项目3个,中央预算内投资4700万元,占全省资金51.65%,居全省第一;2018年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中央预算内项目2个,争取资金1987万元,占全省资金额度的28%,位居全省第一;2018年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补助资金1000万元,占全省资金额度的20%,位居全省第一。

## 市文化执法支队 多措并举 推进“十进十建”

■记者 祝梦 通讯员 张倩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作风建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根据省、市纪委和市文体新广局党组的安排部署,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掀起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的热潮。

强化学习培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作风建设,坚持每月双周四上午开展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有关部门党规党纪、宪法和监察法知识测试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级党校和上级部门开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学习,在七一前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活动,并加强学习成效考核,确保“十进十建”工作落到实处。

拓宽宣传渠道。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城区200多家影院、网吧、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通过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网站、开机画面、电脑桌面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在支队办公大厅悬挂勤政廉政宣传牌,置放监察法宣传展板,利用支队职工会、党员会,在会议室投影幕布上播放学习贯彻宪法和监察法宣传标语。利用市场检查、法规培训、法制宣传日时机,组织执法人员向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和广大市民发放宪法和监察法宣传资料,现场宣传宪法和监察法有关知识。

加强宣传报道。该支队坚持每月底向上级纪检部门和主管部门报送开展“十进十建”活动工作动态和有关材料,每月向省、市新闻媒体和有关网站报送学习宣传贯彻党规党纪、宪法和监察法方面的信息,并积极联系市内新闻媒体,对开展宪法和监察法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加快建设

## 已完成工程量60%左右



■文、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思

本报讯 连日来,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加快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左右,预计年底可完成95%的工程量。

12日,记者在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建设工地看到,大批工人正在加紧施工。

据悉,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位于房县城关镇莲花村,由亨运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达4.5亿元,用地约220亩,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信息及培训中心、电商快递一条街、物流产业园、物流仓库、产品展示中心、汽车维修及4S店、加油站等。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完成信息中心及综合服务楼60%以上、仓库60%以上、道路70%以上。预计今年年底将完成信息中心及综合服务楼、仓库、道路及停车场以



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施工现场,工人正加紧建设。

及房屋结构主体、装饰、安装等95%的工程量。

据了解,鄂西北物流集疏配送中心是湖北省公路水路“十三五”重点项目,是房县“一城两基地三中心”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项目将以电子商务信息交易为核心,以道路货物运输和汽车服务产业

为主体,以实体体验店与物流电商快递相结合的全新模式为亮点,打造现代化的物流中心。项目突出分区功能,把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畅美环境和冷链配送等纳入规划,体现了因地制宜、智能物流、特色产业、可持续性发展和绿色环保等理念。

# 岂能花“公家的钱”表个人的“情”

——张湾区黄龙镇堰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柯玉峰以民政救助名义变相发加班费被查处案例剖析

见微

思纪 ⑤

聚焦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

## 违纪问题通报

2017年8月4日,张湾区纪委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该区黄龙镇堰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柯玉峰以民政救助慰问困难群众名义为该村7名干部违规发放加班费共计3500元。2017年7月24日,黄龙镇纪委给予柯玉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事件回顾

2017年1月11日上午,时任黄龙镇堰石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的柯玉

峰(主持村“两委”全面工作)主持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商议冬春民政救助资金申报和物资分配发放事项。

在推荐研究困难群众名单过程中,考虑到村干部工作任务非常重,经常加班没有任何补助,柯玉峰提议把干部家属纳入这次民政救助慰问范围,申请每户慰问500元作为干部们的加班酬劳。

提议一出,王世宝和另一位“两委”委员就表达了反对意见:“慰问村干部家属,必定会减少对困难群众的慰问,而且以此作为我们的加班费也有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参会的另外一名“两委”委员和其他村干部并未就此表达实质性意见。虽有反对声音,但最终柯玉峰还是执意决定将8名干部家属纳入民政救助慰问困难群众范畴。

过年前,堰石村7名干部家属的银行账户上均收到了区财政局下发的民政救助慰问金500元。

## 查处经过

春节假期过后,根据全区“大数据”回

头看工作安排,黄龙镇组织对各村(社区)惠民资金使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调取查阅全镇冬春民政救助资金发放表时,堰石村困难群众慰问名单上的一个名字引起了检查组人员的注意:“李照芳不是王世宝的媳妇么,虽然他们父亲瘫痪在床,家里确有困难,但是王世宝毕竟是村干部,这个……”检查组当即把这个情况向镇纪委作了报告。

对这个问题线索,黄龙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孔令锐不敢怠慢,立即调取堰石村干部相关档案,对干部家属情况与困难群众慰问名单进行比对,发现堰石村7名干部家属均在这份困难群众慰问名单之中。镇纪委又通过镇财政所对堰石村财务账和民政救助资金银行流水账等进行取证,基本掌握了堰石村虚报冒领民政救助资金3500元的事实。

2017年4月12日,黄龙镇纪委决定就该问题与村“两委”负责人柯玉峰见面核查情况。柯玉峰知道纸包不住火,主动交代了由自己提议并决定通过民政救助慰问方式为村干部发放加班费的事实,并对自身存在的违纪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之后又主

动组织相关干部将违规享受的民政救助资金3500元上交镇纪委。

“自己一分钱没拿,得到一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以后公家的东西,再也不敢拿来做人情了!”在得知自己被区纪委通报曝光后,柯玉峰更加懊悔。

## 案例点评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

本案中,柯玉峰以“体恤”干部职工为名,把公款当成做人情的“唐僧肉”,实为借公款之“名”,行一己之“私”。殊不知,公款是一丝也碰不得的,打了它的主意,就要承担“伸手必被捉”的后果。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原则,公私分明,公权不私用,公款不乱花;领导干部树立威信,就是要树立清正廉明的威信。

张纪宣